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446號

03 原 告 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06 訴訟代理人 李亞文

07 被 告 林承諒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007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
10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
11 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
12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15 法官 王星富

16 法官 卓育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陳宛宜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